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0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陸政宏

債 務 人 傑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鍾睿杰

人 三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拾捌萬零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金 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 0.1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依左開金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 ÷365天×0.2
001	123,602元	112年6月29日起	3.98%	自112年7月30日起
002	685,621元	112年7月12日起	7.31%	自112年8月13日起
003	171,626元	112年7月12日起	7.31%	自112年8月13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